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衙门口场站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衙门口场站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北京信联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联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按上年度数据填报。若上一年度数据尚未